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9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进展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 3 月 29 日，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行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86.76 万元。增持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其中，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天内，以及可能对本行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不得增持本行股票，上述增持期限同期顺延。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本行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2023 年 4 月 20 日该方案经本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 104,1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005%，累计增持金额 55.52 万元。

近日，本行接到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进展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情况：

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董事长章伟东先生，原董事、行长张向荣先生，董事、副行长严国利先生、秦晓君女士，董事马仕秀先生、沈祥星先生、张勤良先生、沈幼生先生、虞兔良先生、夏永潮先生；

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副行长宁怡然先生、董事会秘书吴光伟先生。

2、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公司 2,683,495 股，持股比例为 0.1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 104,1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005%，累计增持金额 55.52 万元，成交价格区间为 4.81 元/股至 5.84 元/股。

本次增持后，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3,592,641 股（增持期间发生派送红股事项），持股比例为 0.18%。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行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行的上市地位。

4、本行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中各增持主体在方案实施期间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情况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3-072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交项目：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洋河、双沟、泗阳基地酒糟处置项目”。

● 成交范围及内容：洋河、泗阳基地酒糟处置项目，酒糟处理量合计为 38 万吨/年，其中，洋河标段酒糟处理量为 21 万吨/年，泗阳标段酒糟处理量为 17 万吨/年（具体以实际结算的酒糟量为准）。根据项目需要，公司在宿迁境内投资建设酒糟深加工项目，并完成酒糟清运、深加工处理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具体情况而定。

● 风险提示：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上述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以正式合同为准，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洋河、双沟、泗阳基地酒糟处置项目”的《成交通知书》，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成交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洋河、双沟、泗阳基地酒糟处置项目

2、招标单位：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地点：江苏省宿迁市

4、成交范围及内容：洋河、泗阳基地酒糟处置项目，酒糟处理量合计为 38 万吨/年，其中，洋河标段酒糟处理量为 21 万吨/年，泗阳标段酒糟处理量为 17 万吨/年（具体以实际结算的酒糟量为准）。根据项目需要，公司在宿迁境内投资建设酒糟深加工项目，并完成酒糟清运、深加工处理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5、项目期限：合同期 4 年（含 2 年建设期），满足考核条件后可再延长 2 年。

6、合同签署：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

二、成交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公司中标洋河、泗阳基地酒糟处置项目，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江苏省浓香型酒糟资源优势，进一步扩大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业务布局，提升市场竞争优势和行业影响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

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具体情况而定。

本项目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收到《成交通知书》，但尚未签订正式合同，上述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以正式合同为准，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115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至 8 月 25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联系公司，并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陈雪华，总裁陈红良，独立董事钱柏林，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王军，董事会秘书李瑞（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至 8 月 25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联系公司，并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李瑞、王光普

电话：0573-88589981

传真：0573-88585810

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8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至 8 月 27 日（星期日）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 ir@ganlee.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定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战略等其体情况进行充分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公司战略等其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说明会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半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总经理都凯先生，独立董事郑国钧先生，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孙程先生，董事会秘书邹蓉女士等高级管理人员。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至 8 月 27 日（星期日）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ganlee.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蓉

联系电话：010-80593699

联系邮箱：ir@ganle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068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苏尼特左旗巽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尼特巽嘉”）；主要投资工商业屋顶光伏项目的一级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嘉泽分布式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下属的京开能源（菏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开菏泽”）。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为苏尼特巽嘉向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天成”）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3,052.79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536.31 万元。

2、公司为京开菏泽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金租”）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831.81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31.81 万元。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上述被担保人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于近日为上述公司分别向华能天成、兴业金租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苏尼特巽嘉向华能天成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3,052.79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536.31 万元。

2、公司为京开菏泽向兴业金租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831.81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31.81 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三届十九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2023 年 5 月 9 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和《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苏尼特巽嘉

1、苏尼特巽嘉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尼特左旗巽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523MA0RRTJ92J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镇宝力道路 10 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韩晓东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
控股股东名称	涞源县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2、苏尼特巽嘉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9,025.26
净资产（万元）	1,997.41
营业收入（万元）	0
净利润（万元）	-2.5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

3、苏尼特巽嘉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二）京开菏泽

1、京开菏泽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京开能源（菏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26MA7BUBC34R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古泉街道办事处黄河东路 8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杨广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名称	石家庄嘉恒京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2、京开菏泽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066.05
净资产（万元）	999.57
营业收入（万元）	0
净利润（万元）	-0.4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

3、京开菏泽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华能天成签署的保证合同

公司就为苏尼特巽嘉提供前述担保事项，与债权人华能天成签署了保证合同，提供相应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依据主合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和应当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手续费、损失赔偿金、留购价款、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具体金额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同时，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将公司持有的借款主体相应出资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由其项目地的土地提供了抵押担保。

（二）公司与兴业金租签署的保证合同

公司就为京开菏泽提供前述担保事项，与债权人兴业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提供相应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无论该债权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按照主合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特别租金、租赁风险金、留购价款、迟延违约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提前还款违约金、占用费、使用费、资金使用费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

2、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

3、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保险费、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鉴定、处置等费用及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承租人承担的费用等）。

同时，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将公司持有的借款主体相应出资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产生的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相关下属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用于各自的新能源项目建设、补充项目流动资金等，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担保总额为 1,234,756.55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 167.53%，均系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临 2023-057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06 日（星期三）至 09 月 12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yonyou.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9 月 13 日下午 15:00-16:3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13 日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文京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吴政平先生、独立董事周剑先生、董事会秘书齐麟先生及相关部门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9 月 13 日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06 日（星期三）至 09 月 12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yonyou.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管曼曼、张帅

电话：010-62436838

邮箱：ir@yonyo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至 8 月 28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ghzq@govagroup.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李维平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陈新先生，财务总监李来凭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至 8 月 28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ghzq@govagroup.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新

电话：（025）8576 6153

邮箱：ghzq@gova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3-027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 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发放南银优 2 优先股股息的议案

本公司拟于 2023 年 09 月 05 日对南银优2 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按照南银优 2 票面股息率 4.07%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2.035 亿元（含税）。

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关于调整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朱钢先生董事任职资格近日已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核准，现对第九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新增朱钢先生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委员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组成人员	调整后组成人员
发展战略委员会	胡升荣、杨伯豪、陈峥、于兰英、徐益民	胡升荣、朱钢、杨伯豪、陈峥、于兰英、徐益民
风险管理委员会	沈永明、俞红海	朱钢、沈永明、俞红海

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43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收到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的相关通知，其持有的公司 2,910 万股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被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冻结类型
朱蓉娟	29,100,000	32.19%	5.55%	否	2023 年 8 月 16 日	36 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海南润泰欣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纠纷	轮候冻结

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7 月 25 日，朱蓉娟女士将持有的公司 2,910 万股股份质押给海南润泰欣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海南风正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向海南润泰欣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 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其配偶彭韬先生（公司董事）亦为本笔借款提供了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临 2022-037）。

由于海南风正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延迟履行债务的情况，海南润泰欣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海南省海口市椰城公证处作出的（2023）琼椰城证字第 3098 号执行证书，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向海南风正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韬下达了《执行通知书》【（2023）琼 0108 执 6602 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临 2023-039）。

2023 年 8 月 1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冻结通知书》（2023）琼 0108 执 6602 号，司法轮候冻结了朱蓉娟持有的公司 2,910 万股股份，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总额约为 5,137 万元。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蓉娟	90,400,542	17.25%	90,400,542	100.00%	17.25%
彭韬	17,272,700	3.30%	17,272,700	100.00%	3.30%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5,571	0.46%	0	0	0
姚芳媛	12,323,000	2.35%	0	0	0
合计	122,401,813	23.36%	107,673,242	87.97%	20.55%

朱蓉娟女士、彭韬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2 月 16 日、2023 年 5 月 27 日、2023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的重大债务违约及诉讼情况

（一）因股份质押引起的司法诉讼、司法执行、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1、朱蓉娟女士以持有公司的 1,784 万股股份作质押为广西恒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公司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引起的诉讼案件 1 起，案件执行金额为 1.83 亿元。案件诉讼及执行的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2）。

2、朱蓉娟女士将持有的公司 1,150 万股股份作质押为其本人向东营容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 2,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引起的诉讼案件 1 起，案件涉诉金额为 2,150 万元。2023 年 6 月 29 日，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了朱蓉娟持有的公司 1,150 万股股份，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1）。

3、朱蓉娟女士将持有的公司 2,910 万股股份作质押，为海南风正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向海南润泰欣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 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引起的执行案件 1 起，其持有的公司 2,910 万股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被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总额约为 5,137 万元。详细情况见本公告“一、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4、彭韬先生以持有公司的 1,380 万股股份作质押为其本人向姚晓勇先生申请 2,500 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引起的诉讼案件 1 起，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4）。

截至目前，该案已开庭审理，彭韬先生已收到法院的一审判决书。2023 年 4 月 13 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依法冻结了朱蓉娟、彭韬分别持有的广西双高盛投资有限公司 500 万股股权，冻结期限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

（二）朱蓉娟女士、彭韬先生因本人借款、为他人借款提供担保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轮候冻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共计 16 起，诉前保全涉及的债务金额约 4.12 亿元。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截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朱蓉娟女士、彭韬先生共质押了公司 8,12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8%）涉及司法诉讼、司法执行或股权被司法冻结；截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朱蓉娟女士、彭韬先生合计持有的公司 10,767.3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55%）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处置，且被处置的股份占比较大，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进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将持续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沟通，积极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股份质押等事项的后续进展，督促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目前暂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强化内部控制，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公司治理的稳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